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陶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陶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陶賢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劉陶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該函文於民國113年9月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地，而為合法送達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迄今未見回覆，

01 附此敘明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
02 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
03 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情
04 狀，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5 算標準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日	112年12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461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159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59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59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2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

(續上頁)

01

	1130號 (已執畢)	11131號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